江苏省突出环境问题（30号）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

|  |  |
| --- | --- |
| 突出环境问题 | 太湖氮磷污染排放总量较大 |
| 整改目标 | 大幅削减氮磷等污染负荷 |
| 整改时限 | 2020年底 |
| 整改措施 | 根据《江苏省太湖地区重点工业行业直排企业及工业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流域重点工业行业直排企业，以及设计或实际接纳工业废水占比超过60%的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2019-2020年两年共计排定67项提标改造及2项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排口迁移任务。 |
| 整改完成情况 | 截止2020年12月，我市提标改造任务69项（含2项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排口迁移任务）已全部完成，达到目标要求。 |